

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辦理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處計畫

106 年 11 月 30 日奉市長核定

壹、緣起

多年來我們常看到家庭暴力被害人在遭受身心嚴重創傷之後，為了爭取權益和保障，必須透過法律途徑，但身心俱疲的被害人在資源缺乏、支持系統薄弱的情況下，面對著陌生而複雜的司法程序，常感到無助和焦慮。

爰此，為使家庭暴力被害人能夠勇敢走出陰影，在法院裡就近獲得專業社工員的各項服務，本府在法院設立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期減少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司法訴訟過程中之阻礙，並提供被害人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與相關法律諮詢，此外，亦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效能。本計畫方案具有便利性、整合性且完善而個別化的高品質服務，讓被害人更有能力從創傷中恢復，重新再出發。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該法條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為使家暴及家事事件當事人能於法院中獲得司法相關服務及完善的協助與支持，本府併家暴及家事事件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於新竹地方法院成立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107 度廣續辦理本項服務計畫，以期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家事事件當事人處理司法問題之能力，使其司法權益獲得保障。

貳、辦理依據：

-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
- 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之 1 條

參、計畫目標：

- 一、減少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司法訴訟過程中之阻礙，提供民眾便利性、整合性之專業服務。
- 二、連結各類社會福利服務，提高家暴被害人的生活穩定度，讓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
- 三、各項服務中兼具性別敏感度以建構性別平權之友善司法環境。
- 四、連結各項社會資源，以滿足當事人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需求。
- 五、提供多元的服務方案，以維護當事人及其家屬法庭權益。
- 六、提供針對兒童法庭權益需求相關服務，以保護兒童法庭權益。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受託單位資格：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受託單位)

陸、委託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辦理地點：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捌、服務對象：

- 一、居住本市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為主，加害人主動臨櫃諮詢亦協助之。

二、婚姻案件當事人、因婚姻事件受牽連之未成年人為主，其他家事案件當事人為輔。

玖、服務項目及工作內容：

一、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一)安全計畫服務

1. 協助被害人填寫 TIPVDA 量表進行危險評估。
2. 協助被害人制定安全計畫。

(二)法律諮詢服務

1. 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婚姻案件當事人相關法律資訊。
2. 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有關事項。
3. 結合法院訴訟輔導制度，提供法律訴訟相關諮詢服務。

(三)出庭服務

提供家暴被害人開庭前、中、後之協助。

(四)個案服務

1. 提供被害人初步會談及輔導。
2. 分析並評估家暴被害人及婚姻案件當事人問題及需求。

(五)轉介服務

1.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諮詢。
2. 依個案需要進行轉介，提供個案服務(例如諮商輔導、經濟扶助等)。

(六)召開聯繫會議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邀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及法院代表，檢視整體服務輸送流程，協助計畫執行人員與新竹縣市政府及法院建立健全的溝通協調管道、各系統間的合作模式及有效結合行政資源，促使服務推展更順暢。

(七)辦理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

透過特殊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增進第一線社工人員服務技能與敏感度，提升網絡合作效能。

二、家事事件服務處：

(一)個案服務

1. 提供涉及婚姻案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初步會談及輔導。
2. 評估涉及婚姻案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問題及需求。
3. 發揮親職教育者(parent educator)及親職調解者(Parenting Coordinators)角色，以維護未成年人最佳利益。

(二)法律諮詢服務

1. 提供涉及婚姻案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相關法律資訊。
2. 結合法院訴訟輔導制度，提供法律訴訟相關諮詢服務。

(三) 出庭服務

提供婚姻案件當事人、因婚姻事件受牽連之未成年人開庭前、中、後之協助。

(四) 心理諮商服務

提供家事案件當事人心理諮商服務，使其情緒獲得支持、思緒得到澄清、壓力得以排解，進而能夠理性面對彼此、發現支持系統、學習良性互動與溝通，以求紛爭之解決。

(五) 轉介服務

1.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諮詢。
2. 依個案需要進行轉介，提供個案服務(例如諮商輔導、經濟扶助等)。

(六) 召開聯繫會議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邀請家事事件相關網絡專業人員及法院代表，檢視服務整體輸送流程、以及各網絡系統間的合作模式與行政資源，並協助計畫執行人員、新竹縣市政府及法院建立健全的溝通協調管道，促使後續服務推展得以更順暢。

(七) 辦理專業訓練、個案研討

透過特殊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增進第一線社工人員專業服務技能與對案件之敏感度，並提升網絡合作效能。

拾肆、預期效益

- 一、本計畫預計提供個案服務 600 案、5,000 服務人次，至少 600 位民眾受益；辦理聯繫會議 2 場，預計 30 人次參加，以及團督規劃(預計 12 小時)。
- 二、增進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認知，此外亦保障家暴被害人求助的權益，並落實家庭防治網絡間對被害人之安全計畫。
- 三、增進家庭防治網絡間各體系之合作與服務效能，保障被害人之訴訟權益，落實保護弱勢政策，以彰顯社會正義。
- 四、建立社會福利體系與司法體系溝通管道與合作模式，提供整合性的服務方案。